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五师 市监责改〔 2025〕 98 号

双河市日月星市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 年 9 月 13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补报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及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修复信用，或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五师双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双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宋佳、马瑞芳 联系电话：0909-6662318

联系地址：新疆双河市一号小区 B 区南门 44 号楼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五师市监责改〔2025〕99号

双河市天鑫塑业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2025年9月13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补报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及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修复信用，或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五师双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双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宋佳、马瑞芳 联系电话：0909-6662318

联系地址：新疆双河市一号小区B区南门44号楼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五师 市监责改〔 2025〕 100 号

双河市烨晟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 年 9 月 13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补报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及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修复信用，或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五师双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双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宋佳、马瑞芳 联系电话：0909-6662318

联系地址：新疆双河市一号小区 B 区南门 44 号楼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五师 市监责改〔 2025〕 101 号

新疆盛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 年 9 月 13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补报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及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修复信用，或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五师双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双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宋佳、马瑞芳 联系电话：0909-6662318

联系地址：新疆双河市一号小区 B 区南门 44 号楼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五师 市监责改〔2025〕 102 号

双河市联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 年 9 月 13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补报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及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修复信用，或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五师双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双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宋佳、马瑞芳 联系电话：0909-6662318

联系地址：新疆双河市一号小区 B 区南门 44 号楼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五师 市监责改〔 2025〕 103 号

双河市常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 年 9 月 13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补报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及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修复信用，或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五师双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双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宋佳、马瑞芳 联系电话：0909-6662318

联系地址：新疆双河市一号小区 B 区南门 44 号楼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五师 市监责改〔 2025〕 104 号

新疆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 年 9 月 13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补报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及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修复信用，或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五师双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双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宋佳、马瑞芳 联系电话：0909-6662318

联系地址：新疆双河市一号小区 B 区南门 44 号楼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五师 市监责改〔 2025 〕 105 号

双河市文轩商贸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 年 9 月 13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补报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及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修复信用，或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五师双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双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宋佳、马瑞芳 联系电话：0909-6662318

联系地址：新疆双河市一号小区 B 区南门 44 号楼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五师 市监责改〔 2025〕 106 号

新疆兵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 年 9 月 13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补报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及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修复信用，或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五师双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双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宋佳、马瑞芳 联系电话：0909-6662318

联系地址：新疆双河市一号小区 B 区南门 44 号楼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五师 市监责改〔 2025〕 107 号

新疆星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双河市分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 年 9 月 13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补报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及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修复信用，或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五师双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双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宋佳、马瑞芳 联系电话：0909-6662318

联系地址：新疆双河市一号小区 B 区南门 44 号楼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五师 市监责改〔 2025〕 108 号

双河市永盛纺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 年 9 月 13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补报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及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修复信用，或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五师双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双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宋佳、马瑞芳 联系电话：0909-6662318

联系地址：新疆双河市一号小区 B 区南门 44 号楼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五师 市监责改〔 2025〕 114 号

双河博达纺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 年 9 月 13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补报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及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修复信用，或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五师双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双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宋佳、马瑞芳 联系电话：0909-6662318

联系地址：新疆双河市一号小区 B 区南门 44 号楼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五师 市监责改〔 2025〕 115 号

双河汇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 年 9 月 13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补报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及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修复信用，或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五师双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双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宋佳、马瑞芳 联系电话：0909-6662318

联系地址：新疆双河市一号小区 B 区南门 44 号楼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五师 市监责改〔 2025〕 116 号

新疆聚和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 年 9 月 13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补报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及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修复信用，或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五师双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双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宋佳、马瑞芳 联系电话：0909-6662318

联系地址：新疆双河市一号小区 B 区南门 44 号楼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五师 市监责改〔 2025〕 117 号

双河市浙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 年 9 月 13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补报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及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修复信用，或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五师双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双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宋佳、马瑞芳 联系电话：0909-6662318

联系地址：新疆双河市一号小区 B 区南门 44 号楼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五师 市监责改〔2025〕118 号

双河市新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2025 年 9 月 13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补报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及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修复信用，或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五师双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双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宋佳、马瑞芳 联系电话：0909-6662318

联系地址：新疆双河市一号小区 B 区南门 44 号楼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